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0311—2025

江门优品 蕻菜茶（代用茶）

2025 - 10 - 31 发布

2025 - 10 - 31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恩平市雪莊茶厂、江门优品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型纳、陈兆文、黄国营、侯琦莹、刘斌豪、李青云、梁源芝。

江门优品 簕菜茶（代用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优品簕菜茶（代用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簕菜茶（代用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GH/T 1091 代用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DBS 44/009 簕菜及干制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簕菜茶（代用茶） *acanthopanax trifoliatum tea (herbal tea)*

以新鲜簕菜叶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干燥等工艺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簕菜鲜叶应符合DBS 44/009的要求，宜选用每年10月（或农历8月的上旬和中旬）采摘的鲜叶。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和形状，无霉变、无劣变、无异物
香气和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产品冲泡后应有的汤色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g/100 g)	≤12
总灰分/(g/100 g)	≤10
水浸出物/(g/100 g)	≥25

4.4 卫生指标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对干制蔬菜的规定。

4.4.2 农药残留限量应 DBS 44/009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6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GH/T 1091规定的方法测定。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卫生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1.2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标签。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6规定的项目,每年应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7.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专属标识。

8.1.2 应标明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

8.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防透水性好,并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2 产品包装封口应严密。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8.3.2 运输时应轻拿轻放,不应碰撞、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应直接暴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8.4.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8.4.2 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